



西北政法大学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 正式开课

法治前沿关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为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提高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法治素质,指导大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西北政法大学从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开始,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该课程将作为法学专业必修课程,其他专业通识选修主干课程。3月10日下午,“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正式开课,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杨宗科教授主讲第一讲“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过程

和理论体系”。为了讲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体系和核心要义,西北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和法学院学院相关学科的十几位专家教授组建了课程教学组,由校长杨宗科教授担任组长。寒假期间,课程教学组集体备课,认真学习研读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讲话和指示,特别是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吸收著名法理学理论专家的研究阐释成果,以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等重要文献为依据,精心设计课程教学内容和体系,为课程开设做好充分准备。本学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以教师

专题讲授方式授课,主要教学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过程和理论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品格和重大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和核心要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和实践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辩证思维和科学方法,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国家安全法治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科技与法治发展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十个专题。具有“导论”+“总论”+“分论”的内容特征,体现从理论到实践、从本体到方法、从一般到特殊的逻辑结构。杨宗科教授授课时向学生们介绍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指定了学

习资料,推荐了参考资料,讲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过程、理论体系,生动讲解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引导学生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回答“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之问的理论体系和丰富内涵。第一讲除现场课堂外,学校还通过线上系统在雁塔校区和长安校区的两个报告厅同步直播,600余名法学专业本科生和法学硕士研究生同时上课。

法治世说新语

乡村振兴必须坚持文化发展理念



《小康》2021年第6期封面文章《文化赋能乡村》中写道:乡村振兴,文化先行。中华民族有着数千年的农耕史,以农耕文化为主要代表的乡村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走进山西省临汾市贾家庄村的种子影院,售票处陈列着热映电影的海报。在绝大多数乡村仍没有电影院的今天,贾家庄村的村民即使不进城,也能看到时下最热门的电影。上世纪50年代,贾家庄村因电影《我们村里的年轻人》而扬名,电影也为贾家庄村播下了文化的种子。这些年来,文化一直影响着这座村庄。如今,在文化的熏陶下,村里的老旧厂房变成了文创园区,不能种庄稼的土地被改建成休闲广场,村民们会在农闲时走进新潮书店,通过阅读充实自己的头脑。贾家庄村正不断通过文化建设释放着自身独到的魅力。乡村振兴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文化振兴是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的重要支撑。乡村振兴必须坚持文化发展理念,落实相关政策,加大人才培养,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文化不能缺位。当农民群众成为农村文化建设的主体,当农村文化的造血功能得到提升并日趋强大,中国的乡村将焕发出乡风文明的新气象。

企业合规:企业治理模式的司法探索

法治前沿热点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3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向大会作最高检工作报告。报告提出: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同时探索督促涉案企业合规管理,促进“严管”制度化,不让“厚爱”被滥用。报告同时提出:积极、稳妥试点,督促涉案企业合规管理,做好依法不捕、不诉、不判实刑的后续工作。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直在不断尝试以各种方式为企业经营保驾护航,先后制定实施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意见》等文件。2018年11月,最高检又针对相关法律政策的适用专门发布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有关法律政策问题解答》,以进一步统一、规范涉民营企业案件的司法标准。

上更多是公司遵守法律的层面。合规的规,恐怕还是需要检察机关发展量刑指南来加以明确。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宏介绍,企业合规是近年来刑事法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20多年前,我在日本念书时,导师建议我以企业犯罪为题撰写博士学位论文,认为企业犯罪和其员工的犯罪能够分开,其中,所谓企业守法规则,就是现在通称的‘企业合规’。回国之后,我将这个见解以《单位刑事责任论》为题撰写成书,2001年在国内出版了,但基本上没有什么反响。”黎宏如是回忆。黎宏说,没有想到的是,近20年之后,企业有妥当的合规计划的话,就可以减免企业自身的刑事责任的观念,在“中兴事件”之后,终于为国人所知晓,并且在学界流行,这让他非常欣慰。黎宏认为,企业合规的主要目的:一是以公权力介入企业内部的经济活动,让其遵纪守法,换取企业在经营行为引起了危害结果时,可以从宽处理的优惠,从而达到事前预防企业犯罪的效果;二是在企业活动中出现违法犯罪时,将守法企业和违法员工的行为切割,从而达到保全企业、惩罚个人,将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因为犯罪受罚而产生的社会震荡效果降低到最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喻海松认为,目前不同部门法视野中的“合规”尚有不同涵义:刑事法主张的合规主要是事前合规,即企业通过合规防范刑事风险,特别是对员工实施的犯罪以合规为由主张抗辩;与之不同,刑事程序法主张的合规主要是事后合规,即通过刑事激励措施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总体而言,需要有关部门法进行对话,统一认识,以更好地促进对此问题的研究。

喻海松表示,从合规标准体系建设来看,要高度重视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和第三方评估的标准主要是民事、行政等前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当前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来看,主要是行政犯,而这些犯罪在刑法中通常采用空白罪状的表述,对其合规的判断依据无疑需要借助前置规定,例如,当前数据企业经营遇到的处理个人信息合规标准问题,就需要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不得处理他人的个人信息的规定加以判断;又如,关于处理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合规标准问题,则需要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条第二项关于除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外,“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加以判断。



喻海松表示,从合规标准体系建设来看,要高度重视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和第三方评估的标准主要是民事、行政等前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当前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刑事犯罪来看,主要是行政犯,而这些犯罪在刑法中通常采用空白罪状的表述,对其合规的判断依据无疑需要借助前置规定,例如,当前数据企业经营遇到的处理个人信息合规标准问题,就需要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不得处理他人的个人信息的规定加以判断;又如,关于处理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合规标准问题,则需要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条第二项关于除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外,“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加以判断。

公司合规的中国实践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峰介绍,中国的公司合规实践有几个不同的起源,首先是证监会2004年在证券公司之中设立了合规总监,列为高管人员,同时向公司和证监会负责,之后国资委借鉴设立了总法律顾问,银行业等也确立了这一职位;其次是外资企业和中国赴美企业都需要遵守国外的规则;然后是商务部发布了汽车行业合规指南,一些地方省市和反垄断局也颁布了合规指南等。因此,在企业法、经济监管等领域已经有了很多实践。现在最高检在探索的这一制度,采用的第三方执行的方式,实际上也类似于证监会的保荐人制度,以及反垄断局在商务部的时候确立的监督执行人制度,应当注意保荐人制度引发的赔偿责任现在成了争议焦点热点难点,这是因为保荐人针对的是一个治理状态;而反垄断局的监督执行人则因为实际上是一个行为救济,就不存在着这样的问题,比较成功。另外,委托第三方执行的独立性也是一个关键的问题,第三方不能视为监管者的手臂延伸。在刘峰看来,应当注意的是,因为compliance最早的正式翻译和证券监管、公司治理联系在一起,使用了合规的说法,但是刑事可能更多实际

亟待澄清的刑事合规认识误区

目前比较通行的观点认为,刑事合规是企业合规的一个分支。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张远煌认为,这是对刑事合规属性的一种严重误解。张远煌表示,毫无疑问,刑事合规来源于企业合规。先前并无刑事合规概念,只是最近以来随着众多国家将企业合规引入刑事立法并将企业合规与企业刑事责任追究相联系时,刑事合规才得以产生。但是,企业合规与刑事合规并非附属关系。企业合规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如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合规,安全生产合规,反贿赂合规等。前述任何不合规,都会引发相应的行政制裁或民事处罚风险,但立于刑事合规角度看,企业经营中的各种合规风险,都是作为刑

刑事合规关乎企业犯罪治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认为,企业合规是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契合国际规则和惯例的新方法、新策略,而刑事合规直接关乎企业犯罪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实体上,刑事合规都殊具理论前沿性,亟须学界达成理论共识,并据以指导实践问题。陈卫东表示,刑事合规在优化企业犯罪法律控制模式中的核心功能在于:一个企业涉嫌犯罪后,如果事先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合规计划,就能以其作为无罪抗辩事由,争取不被定罪或者宽大处理的结果;或者虽然构罪,但在承诺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合规计划的情况下,企业可以与检察机关达成附条件的暂缓起诉协议,从而谋求最终的不起诉结果。刑事合规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既有交叉学科的内容,又有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衔接问题,

图片来源:最高检官方微博

还有思辨性较强的前沿理论问题。陈卫东认为,需要从“刑事一体”的视角来思考。企业“非罪化”治理——无论是实体上对抗入罪,还是程序上的不起诉处理,目的都是将企业的外部责任由刑事处罚转变为其他性质的法律责任(包括企业内部管理责任、外部的民事和行政责任等),尽量减小企业入罪后“标签效应”带来的负面影响。刑事合规的建设上,除了要继续强化刑事法教义学的研究外,还要关注配套程序构建的问题。最高检在当下谨以相对不起诉为框架展开探索。在陈卫东看来,从长远去看必有所突破,而这最终还需以立法规范来确定。樊崇义认为要提高三个方面的意识:一是要从犯罪预防的高度来认识合规研究,通过合规研究为我国的犯罪预防政策找到途径、建构制度;二是要把合规研究和国家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结合起来,合规研究不仅是学理上的问题,更是事关提高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的重要命题;三是要从为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角度认识刑事合规。民营企业对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刑事合规制度为民营企业创造合法的环境,这是对法治的重要贡献。星来智引一企业刑事合规产品1.0版本发布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3月14日,星来智引一企业刑事合规产品1.0版本正式发布。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远恒、王唯宁介绍,其宗旨是立足于智引营商、法治等环境指数的数据研发,充分结合资深刑事法律专家团队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从行政监管到刑事合规,一体化、一站式为企业及企业家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怪咖”是一个中性且复杂的词语



《新周刊》第582期封面文章《谁不是怪咖?》中写道:这是一个从抛弃“怪”到宽容“怪”,从不想出挑到刻意出挑,从从指奇葩到自认奇葩,从收缩走向开放的时代。“怪咖”是一个中性且复杂的词语。它有好坏,也有真伪。怪,可能是特立独行,不惧评价,不惧定议,是别人眼里的神人、鬼才,在循规蹈矩的范式里敢于突破,有自己的生活态度和表达方式,创造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奇妙作品和理论。怪,也可能是刻意营造扭曲、古怪,反常识的奇葩和古怪感,是哗众取宠、不着四六、癖好怪异、恶趣博取关注与利益。所谓“怪”,可能只是人们站在不同的角度看事情。我们希望了解“怪咖”行为的出发点是什么,“怪咖”的魅力和弊端分别是什么。我们鼓励“怪”的时候在鼓励什么?“怪咖”在当代社会要面对、克服和舍弃什么?他们是生来如此还是后天转变?我们试图找到一个健康社会处理与“怪咖”关系的逻辑,让“制造怪咖”这件事成为良性循环。怪,可以成为一种可贵的资源。尊重那些得来不易的个性,尊重“去创造不一样的东西”的热忱,尊重每个心智上的自由主义者——如此,便是幸事一桩。毕竟,在这个不寻常的时代,谁还不是个“怪咖”呢。

爱情瓦解时人们忍不住追问自己



《三联生活周刊》第1125期封面文章《再见,爱情》中写道:在任何时代,爱情都是奢侈品。真爱难寻,获得更难,维持则难于上青天。它如此之难,以至于几乎所有的爱情喜剧凡想成其为“喜剧”,就不得不在“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时刻有自知之明地打住。对美好爱情的想象往往先于现实的爱情而存在。这种想象随时代变化而变化,与文化背景、人对自身的理解,对自身与他人关系的理解有莫大关系。不那么美好甜蜜,不那么亲密无间的爱情——随着时间流逝或在外力内力作用下褪色和出现裂痕的爱情,变得失去信任或激情的爱情;爱情的疏远或背叛,爱情的疲惫或枯萎,灵魂与肉体不再统一的爱情,坠入凡尘的不知是否还能称之为爱情的爱情……我们终将面对爱情里一切尴尬的、不堪的、沮丧的、破碎的、令人黯然神伤的一面。爱情瓦解时,人们有时会忍不住追问自己:自己曾经历和拥有的爱究竟是否真实,是出于欲望或自恋,还是真正的两情相悦。在追问情感深处的东西时,问一问“爱情之心”在何处。(赵珊珊 供稿)